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

108年09月02日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2月14日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20日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依本院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畫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台，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形之。

第七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而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具體事證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